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FXW20231088

样品名称: 食品收纳盒

委托单位: 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XW20231088

样品名称	食品收纳盒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800mL/盒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3.4.7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05033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518号	样品数量	15个
生产单位/制造商	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3-04-07
检验依据	Q/LISI 020-2022《食品收纳盒》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32094-2015《塑料保鲜盒》中第6.1~6.5、6.6.3、6.12条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05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戴双燕



双燕

审核:李振华



编制:周惠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XW20231088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样品散装，外观完整，无标识，标称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材质：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GB 4806.6表A.1中编号29；颜色：紫色；样品类别为：正方体、扣合式。

二、检验日期

2023-04-10~2023-04-20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FXW20231088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产品应洁净无明显污渍,外表面应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飞边。	洁净无明显污渍,外表面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飞边。	符合
			产品塑料件表面应塑化良好,无明显气泡、黑点、变形、划伤等缺陷。	塑料件表面塑化良好,无明显气泡、黑点、变形、划伤等缺陷。	
			产品底部应放置平稳,无摇晃或倾覆现象。	底部放置平稳,无摇晃或倾覆现象。	
			产品应颜色均匀,同批产品同一颜色应无明显色差。	颜色均匀,同批产品同一颜色无明显色差。	
2	容量偏差/%		盒体最大容量应大于标称容量1.0%以上。 (标称值:800mL)	1.0	符合
3	气味		≤2级	盒体:2级 盒盖:2级	符合
4	部件配合		产品零部件应齐全、完整,装配牢固,连接可靠,操作时动作灵活; 产品隔板与盒体应配合良好,同规格隔板应能互换盒盖与盒体扣合灵活,不应过松或过紧,盒体与盖配合无卡滞现象和异常声响; 锁扣结实,不允许扣不紧或扣不到位。	零部件齐全、完整,装配牢固,连接可靠,操作时动作灵活; 盒体与盖配合无卡滞现象和异常声响,隔板与盒体为一体式; 锁扣结实,无扣不紧或扣不到位现象。	符合
5	跌落性能(0.5m高)		试验后,不应破裂。	试验后无破裂	符合
6	密闭性		应不漏水	试验后无漏水	符合
7	感官要求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无感官性的劣变	
8	总迁移量(以第三次迁移所得值计)/(mg/dm ²)	4%乙酸,70℃,2h	≤10	<1.0	符合
		50%乙醇,70℃,2h	≤10	<1.0	
		异辛烷,40℃,0.5h	≤10	<1.0	
9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水,60℃,2h)		≤10	<0.2	符合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XW20231088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0	重金属(以Pb计)/(mg/kg) (4%乙酸, 60℃, 2h)	≤1	<1	符合
11	脱色试验	植物油	阴性	符合
		无水乙醇或乙醇溶液 (65+35)	阴性	
		浸泡液	阴性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048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7871287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7879216

网 址：<http://www.nbzjy.cn>

